

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至明年 6/30 10/16 起增加健保卡號驗證

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，教育部體育署自今（112）年 6 月 1 日起每年常態發放青春動滋券，鼓勵 16 歲至 22 歲國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。為提供民眾完整的一年抵用期程，112 年度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並配合常態化措施，113 年度青春動滋券於 113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領用，體育署呼籲，青年朋友可把握青春年華，享受動滋滋味，讓運動成為伴隨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。

經統計青春動滋券 6 至 9 月抵用情形，已有超過 63 萬人完成領券，交易金額約 2 億 1,012 萬元，抵用金額約 1 億 5,635 萬元，外溢效益約 5,377 萬元。各業別抵用金額以運動場館業 57.12%、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30.96% 占最大宗，確實發揮促進運動核心產業發展之功效；部分縣市政府或合作店家響應政策積極促銷，縣市抵用金額前三排名依序為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。

體育署表示，青春動滋券為每年常態化措施，今（112）年符合資格者為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民眾，配合系統建置期程於 6 月 1 日開放領券抵用，原定於 12 月 31 日截止領用，為提供完整一年的領用期程，將展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民眾可把握機會，於期限內領用完畢。明（113）年青春動滋券（符合資格者為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民眾），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領用。

另體育署持續優化領券機制，為避免有心人士盜用民眾個資進而領取青春動滋券，動滋網預定於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，增加健保卡號驗證機制，民眾至動滋網登記青春動滋券時，除輸入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等基本資訊外，尚需通過健保卡號驗證，才能取得簡訊驗證碼，輸入驗證碼後方能完成領券程序。體育署提醒，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
體育署鼓勵更多做運動、看比賽業者至動滋網登錄成為合作店家，並加入優惠加碼行列，提供青年更多元消費抵用選擇，共同擴大產業規模。已有不少合作店家響應青春動滋券措施積極促銷，並獲致不錯成效，例如推出豐富獎品抽獎的促銷活動，吸引民眾踴躍報名運動課程，或運動體驗型店家推出購買運動體驗活動，贈送附屬裝備及用品等促銷方式，或推出預售票券之商業模式，以青春動滋

券換購預售體驗券之優惠措施，吸引民眾加碼購入。體育署呼籲，合作店家可以結合自身營運態樣，推出相關加碼措施，吸引民眾積極抵用，創造自身收益及刺激民眾消費抵用。

青春動滋券領用方式、優惠店家資訊等，請上動滋網(500.gov.tw)查詢，或撥打客服專線 02-77523658 洽詢。

青春動滋券
500元 領用期間

【112年度】
112/06/01-113/06/30
【113年度】
113/01/01-113/12/31

發放對象 16歲至22歲國民 合作店家 做運動、看比賽相關業者

領用流程

登錄基本資訊 領取QR Code 消費抵用

詳情上動滋網
500.gov.tw